

丹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丹信办发〔2018〕13号

关于建立市场主体企业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各经济区管委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相关活动的通知》（发改电〔2018〕523号）要求，拟在重点领域建立市场主体企业信用承诺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建立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市工商部门在受理企业设立时，应要求企业签署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书（见附件 1，内容可自行重新设定），做出诚信经营承诺；

2. 建立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市民政部门在受理各行业协会、商会等社团组织设立或年检时应要求其签署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书（见附件 2，内容可自行重新设定）；

3. 建立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市法院，市工商局、税务局、住建委、食药监局等单位组织本单位认定的国家和地方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企业签订信用修复承诺书（见附件 3，内容可自行重新设定），并督促其限期整改。

各市场主体签订的企业信用承诺书一式两份，其中各实施单位备案存档一份，市信用办存档一份（每月 20 日前由各实施单位将本月签署的各类信用承诺书报送至市信用办）。相关附件请自行到邮箱下载。

附件：1. 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书

2. 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书

3. 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书

联系人：杨守国 2866060

米 谷 2866083

邮 箱： ddsxyzx@163.com 密码： xyzx123456

(此页无正文)

丹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23日



丹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23日印发
